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屋宇署
張天祥署長

屋宇署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2 樓
Tel : 2626 1616 Fax: 2537 4992
enquiry@bd.gov.hk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或有關針對貴署建築事務監督 371 & 372-2014 兩份 濫權違規拆除令 現已進入原訟庭 HCAL 599/2018 司法覆核上訴許可一案的代表人；

有關上述 HCAL 599/2018 雙方文件夾盡在 www.ycec.com/HK/599.htm 主頁均可隨時下載及覽閱，或貴署長 也該立即招見 以誓章答辦人的**陳子聰先生**，也即因貴署 2014 年發出的兩份 **拆除令** 正是濫權違規踐踏依法治港 的罪惡証據，不論是你的前任**許少偉**或現任署長你均不得“詐稱唔知”處身事外，如 2018.4.09 本申請誓章 17. 段針對 372 所言：

17. 而且，就因從第 372 宗的屋宇署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發出的拆除令直指本**有永久業權空間之可移動貨倉櫃**或俗稱鐵皮屋就被當成一 違例之“建築工程”可見，也即上訴審裁小組及屋宇署代表對**違紀法亂的拆除令**均清楚無疑且均啞口無言，如下：
- 本鐵皮屋有貨倉業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8 條(2)a 而建立，無須屋宇署批准，並非僭建且只為可移動貨倉櫃並非建築物；
 - 屋宇署長與前律政司長袁國強 **私通合謀**竊改了 14AA 事實不可否認；
 - 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14AA 被非法竊改回到到 2008 年憲報版本也於事無補，就因旧版也**清楚標明**“第 14 (1) 條並不就根據簡化規定的小型工程而適用。”，然而，本天台在業權範圍內不涉及建築物且可移動的鐵皮屋並非“簡化規定的小型工程”，屋宇署同樣無權根據第 14(1) 條發出拆除令；
 - 更不僅如此，《建築物條例》第 39C(1A)(a) 指明：**就算**違規的“**某訂明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於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或進行：也不得據第 24 條送達命令或根據第 24C 條送達通知；
 - 更何況有《建築物條例》第 41(3) **豁免條例**及第 56 條的**過渡性條文**存在，拆除令的違規濫權已不可否認；

但貴署**陳子聰**所謂的誓章答辦也根本否認不了也自非答辯、即拆除令 正是濫權違規踐踏法規 的罪惡証據！ 貴署**陳子聰**只會與律政司**陳碧琪**代表勾結原訟庭**周家明**法官如本人剛給 鄭若驊律政司長信第 2 頁方框所言！

而貴署濫發拆除令的**前後因由**也在 www.ycec.com/HK/181113.pdf 本人 13 日給鄭若驊司長信（無須附件傳真）所言，貴署已不得再與**陳碧琪**律師联手違規作亂法庭！

也因此，請在 2 周內正式對上述 17a-e 逐一答辯，如再仍無法自辯，請立即下令退回拆令，否則，貴前後兩任署長已嚴重觸犯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及加入對抗本發明人拯救更多**市民生命**為謀殺市民幫兇之惡也將表証成立！

林鄭特首也就有責任立即將你停薪徹職查辦！

鄭若驊司長也同樣有天責下令刑事起訴專員立即以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及謀殺市民幫兇罪為全港公義立案起訴許少偉及現任署長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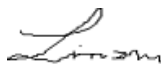
也莫怪本發明人也可將許少偉及現任署長你定為反人類文明在港先鋒存入史冊、且指明5代人之內不得應回本人所專利發明並交予死者家屬追究賠償責任，因此，也理當副件給死因法庭存閱，莫怪！

本信包括 附件 共 5 頁，稍後就可從 www.ycec.com/HK/181125b.pdf 可供下載，或主頁在 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均可查閱！

請此！

2018 年 11月 25日

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給：

林鄭特首 (L/M (5)to(1258)in CE/GEN/1997)

行政長官辦公室 Tel : 2878 3300 Fax: 2509 0580

鄭若驊律政司司長 LP/5009/7/2057 & CR 249/2018

Tel : 2867 2258 Fax: 2877 0171

死因裁判法庭

九龍深水埗通州街501號西九龍

法院大樓A座9樓 Tel : 3916 6204 Fax: 2568 1735

✓	!	📎	📧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		Fax		2018-11-25	14:56:34	5	死因裁判法官	死因裁判法庭
✓		Fax		2018-11-25	14:47:00	5	張天祥署長	屋宇署

✓	!	📎	📧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主旨
✓		Fax		2018-11-25	14:17:52	5	鄭若驊司長	律政司	

✓	!	📎	📧	日期 ▾1	時間 ▾2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主旨
✓		Fax		2018-11-26	9:55:04	5	林鄭特首	行政長官辦公室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附件 1.

Respectable
香港特別行政區
鄭若驊律政司司長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地下
Tel : 2867 2258 Fax: 2877 0171
prosrd3@doj.gov.hk

Dear Madam: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或貴司 LP/5009/7/2057 & 新檔 **CR 249/2018**。

不幸，因忙碌異常，本人2018.11.13日給閣下www.ycec.com/HK/181113.pdf 信中傳真的附件2.夾錯了，多謝閣下秘書可下載更正！

也在上述信中所揭之被菲總統**杜特爾特**以**患癌笑話特技**才可誘出讓醫管局透過無線TV表演的“冷凍”醫療法從而拒絕習近平訪菲也在信中可見，但其後又在APCE峰會前見及鳳凰TV吹擂習近平訪菲將進**杜特爾特**家特訪，但從近日的強行訪菲後的新聞報導中却不見有題，可見**杜特爾特**並非一哄就可住口之輩！👉

而台灣衛生部門也在上月隨便從進口及土產的公費流感疫苗各找一支出來**笑說疫苗變色後的注射狂潮**馬上失蹤！👉也就因“疫苗”起始於英國的“發明”，當各大學均有收閱本人電郵後的影響力果然**與眾不同**，很多國家及WHO也正在謀略如何走下這**疫苗騙局**的歷史舞台才可向民眾交代！

更何況，本人也在10多天前也聽到了報導由鳳凰衛視轉告中共核心的**特朗普**怒指之音：你中國政府要徹底改變，否則將與中國人直接聯絡！👉

言下之意已清楚，即美中貿易戰之**深沉處焦點**實際上就也在本發明的人人必用千年不變的**四大發明**已全球盡知不得力阻！

但又反見食衛局長**陳肇始**及**袁國勇**仍繼續哄騙打疫苗非蠢蛋化所有市民不可！

更可恥的是，**陳肇始**及**袁國勇**還不向市民公開本發明之“洗肺”及“冷凍”兩大醫療法仍在繼續屠殺市民生命不停手！

因事態嚴重，相關的往來書信均可在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下載可供貴司**刑事起訴專員**參考、等等如此惡劣權術的運作也將在此見證史冊！

也即上述信中的事實更不可否認，並由閣下必有與**林鄭特首**商議中、已令貴司到了非立即起訴**陳肇始**及**袁國勇**不可地步！但2018.11.19日午後4-5點從無線TV一段新聞可見，**林鄭特首**已表態她**無權阻止律政司起訴任何人**也由此而來！👉

明顯的，此段**林鄭特首**表態的無線TV新聞稿已在**特首**或**特首辦**手中，又是否有**提前通知**貴司觀閱此段**林鄭特首**表態？顯然不可能！但此段新聞已在無線TV官網不留底，為何？

這顯然就是今天在幕後操控港府人馬的一大“傑作”：即要**林鄭特首**不表態也難，**林鄭**肯定會說：“如果不表態，律政司又不起訴並逮捕**陳肇始**及**袁國勇**等公開殺人犯，那我**林鄭特首**那不就成為歷史罪人，又將如何向死者家屬交代？”！👉

因此，操控港府的幕後黑手馬上出此**怪招**：將上述**林鄭特首**表態的無線TV片段冊錄交給**林鄭**或**特首辦**，然後令無線TV官網不留底也不會通知**律政司**觀閱並通知**林鄭**：“你**特首**已有表態**冊錄證據在手**將可向死者家屬交代了，但無須再開口，讓律政司傻係到等！”，也即：

如不起訴**陳肇始**及**袁國勇**等殺人兇犯，這歷史責任非你律政司長及刑事起訴專員不可，**現明言在先**！👉

也不會因操控下從本月19日無線TV新聞胡指有多名議員擔心私家診所出現疫苗短缺(TV可見立會只有7人)可令**陳肇始**及**袁國強**這班殺人兇犯的表証失效！

上述內情是否如此，貴司比誰都清楚！貴司有權力向特首辦或無線 TV 要一林鄭表態冊錄證據副本！

就因食衛局長陳肇始及袁國勇這班殺人兇犯表証早已確立無誤，林鄭特首或律政司長均有權力下令起訴，而貴司刑事起訴專員也同樣有天責不負眾望為拯救市民生命挺身而出！

而在這反人類文明的另一面，也正如 2018.11.13 日給閣下前信中第 2 頁 2-4 段以及包括現任的張天祥屋宇署長同樣也向閣下獨立屋的玻璃簷篷也就因第 39C (1A)(a)之存在也不得亂發拆除令已嚴重觸犯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已無須再此多言！

也就因屋宇署前後兩任署長已為中央政權插手破壞一國兩制專會對抗本發明人救生港市民及中華民族不再被廣泛屠殺不再被蠢蛋化努力的法西斯集團工具！但上訴審裁小組又何可胡判？2018.11.13 日給閣下的信中也有詳述，就因上訴審裁小組成員由林鄭特首授權人指派及插手介入違規裁決只為滿足中共政權王朝如 2018.11.13 日前信 3-7 段所述也無須再此多言！

更不會由本月 21 日的新聞所見的韓正在北京會見港公務員訪京團大贊“林鄭領導的政府管治水平已全面提升”，林鄭就可放任陳肇始及袁國勇這班殺人兇犯繼續屠殺市民、以及放任許少偉及張天祥這前後兩任屋宇署長只為阻止本發明人拯救更多港人生命連與前律政司長袁國強合夥竄改 14AA 法規也够膽的政府部門就可繼續充當法西斯兇犯而熟視無睹！

而今，就因由特首授權人指定的上訴審裁小組非胡判不可，本發明人在 2018.11.13 日給閣下信中最後也指出本人“一笑而安之也該就此而止”！如本給閣下該前信所言，貴司的屋宇署代表陳碧琪早已明知屋宇署根本答辯不了就該力勸屋宇署退回濫權違規拆除令，才可避免進一步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但事實正如此，現對上訴審裁小組胡判司法覆核許可的 HCAL 594/599/2018 兩案於 2018.11.22 日也在原訟庭由周家明法官主持，由 www.ycec.com/HK/599.htm (下稱主頁)這文件夾目錄一進就可見證，屋宇署陳子聰兩誓章簡直在浪費公款、非答辯，以及從陳碧琪律師陳詞也同樣不能為屋宇署濫權違規的拆除令解除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可被起訴之罪**！

更令人出奇的是，當周家明法官在開庭就馬上只要 594 案業主李先生回應，本人馬上指出這是錯的，應由本代表人回應，周家明法官又立即回答：“法庭規定，當事人只能請律師為代表！”，本人也直接指出：“就因當事人權力不得剝奪！如果唔係，你怎可再做法官嘍有問題？！”，但周家明法官立即反駁：“做法官係本人決定！”，且當庭下令趕本代表人出庭！

周家明法官其後馬上向業主李先生詢問本人是否他有利益關係？以及本 599 案的授權人蔡鴻珠與本人關係？李先生只得告知只知蔡鴻珠為本人前妻即周法官連此私隱也不放過！

其後，而當本 599 案開始入庭後，本人也只告知當庭如當年不離婚並馬上轉移房產，又怎可阻止當年咁班違規咁都得嘍亂咁判法官、連最後的兩房產也當早被搶咪晒！

周家明法官才立即解釋為何 594 案業主不得授權代表人的理由：“如果你不請代表律師，輪佐官司又怎麼搞？...”這簡直是廢話連篇、不可思議！

難怪見有報導，銷毀疫苗有功市民的曾蔭權所請在上訴庭申請上訴終院許可的律師代表故意“漏招”才導致被後再進牢為獄蛋！而今天周法官此話更顯今天法庭的黑暗：即代表律師隨時可被律政司律師及法官按住故意“漏招”才有利幕後主人点指胡鬧亂判也就此而來！

而為何要將根本毫無犯罪證據可言之曾蔭權強行判獄？也正如本人之前信中也寫過，暗控的中共核心在港人馬就要專拿曾蔭權開刀以此才可箭指如今林鄭特首的腳軟才可力保“疫苗”這愚民工具不被本林哲民的兩大醫學發明破解也由此而來！

為何周家明法官會如此瘋狂地針對本人代表權？這顯然與屋宇署貴律政司陳碧琪代表勾結法官有關，為何？

由上述 599 文件夾主頁 序 A8 或 www.ycec.com/HK/599/46a-j.pdf 可見，陳碧琪律師於 2018.11.16 才傳真還未存檔的陳詞，以常理而言，周家明法官肯定還沒機會提前看到陳碧琪陳詞在其簡介信中第 2 段指“...根據本司理解，閣下並沒有高等法院的出庭發言權，故不能...代替

相關申請人出庭。”，但其簡介信首段也承認已收本合併案兩份陳詞及相關文件夾！

也由此 **陳碧琪** 陳詞可見 根本無法否認本合併案兩份陳詞及前2份誓章之指控！ 也因此，**陳碧琪** 就提前私通周家明法官“**諗解仔**”，而周家明法官才可在**一開庭就要反面否定**早由原訟庭登記主任認定可由本兩案代表人的存檔文件！

也因此，由此就可足見**陳碧琪** 其罪如下：

1. **陳碧琪** 觸犯了私通法官作亂法庭之罪已表証成立；
2. 從599主頁 序A10 或www.ycec.com/HK/599/48a-f.pdf 本陳詞二 19-22段 就已清楚指控由**陳碧琪** 陳詞25-26.段的**故意撒慌**屋宇署有將與本案無關兩案例呈庭、故意欺騙法庭其罪之2. 同樣表証成立；
3. 由屋宇署**陳子聰**主頁 序A4.&9.的兩份誓章也**自認其誓章非答辯**來自**陳碧琪** 律師之教唆下也將兩案各超500頁均不見有文件冊目錄可指引，真可謂**雜亂無章非答辯**可“**依憑的任何證據**”有違2018.4.10周家明法官命令也**非存檔不可！其目就由陳碧琪** 陳詞31.可見，她已自我認定私通法官後就可借此批予龐大訟費收刮民脂民膏以利分紅？借機搶劫他人資產之罪同樣表証成立；
4. 毫無司法原則的**陳碧琪** 是否還值得執有律師資格證？以及**陳碧琪** 與周家明法官必有**利益關係**也同樣在此表証成立；

而上述周家明法官在法庭上公開踐踏司法公正原則其罪也如下：

1. 周家明法官在法庭上公開**撒慌**法庭有規定當事人只能聘請律師為代表之刑事詐騙罪在此也已表証成立；
2. 周法官**夠膽**在庭上公開**撒慌**是其**司法常識**低下？已無資格再任法官也表証成立；
3. 或周家明法官是在配合答辯不了的**陳碧琪** 律師找藉口公開**剝奪**當事人可授權非律師代表出庭的**司法權**“發x雜”？兩者**私下利益關係**顯然與眾不可與黑社會還不如之表証同樣成立；

由上可見，有如上隨時可**撒慌**的法官還可立足高院法庭還會有基本的司法公正嗎？

而貴司的**陳碧琪** 律師與周家明法官同樣為公務身份，因此，也在如此嚴重的公眾利益的前題下、更值得司長閣立即指定**刑事起訴專員**以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罪**起訴也無可厚非！

同樣的，見附件1. 本人也將立即去信現任的**張天祥**屋宇署長，他也該正式露面為其下屬濫權、違規的拆除令負責，如無力答辯還拒絕拆回拆除令只以為可買下法官就可阻止本發明人拯救更多市民生命，那麼，林鄧特首就有權力下令**張天祥務必立即撤職查辦**，而司長閣下更該也立即指定**刑事起訴專員**以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等罪**起訴 以免**公眾利益全面受損**且令港府面目在世界上徹底變種為 法西斯獨裁政權臭名昭著史冊那就天地難容！

也更由上可見，一個**撒慌不臉紅**的低智商法官及另一隻會**貪婪訟費分紅**明知如再糾纏將令市民生命被屠有增無減的**陳碧琪** 卻不當一回事、如此唔知羞恥的律師一搭檔在上之**丑劇**可見、難道這不正是已為**疫苗蠱蛋化**的香港一代最可悲一面的歷史見證又另有何解？

也因此，敬請務必立即**起訴及逮捕陳肇始及袁國勇**，否則明天的香港在會將會更淒慘！

謹此，本文稍後就可從 www.ycec.com/HK/181125a.pdf 可供下載！

2018 年 11月 25日

D188015(3)

副件給：

林哲民

林鄭特首 (L/M (5)to(1258)in CE/GEN/1997)

行政長官辦公室 Tel : 2878 3300 Fax: 2509 0580

日期	時間	頁數	姓名 / 3	公司	主旨
2018-11-25	14:17:52	5	鄭若驊司長	律政司	
2018-11-26	9:55:04	5	林鄭特首	行政長官辦公室	